南通市海门区公路规划及其红线控制标准

（修订稿）

根据《海门区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以下简称《规划》），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区交通运输部门对全区公路规划及红线控制标准作了进一步调整和修订。现将调整修订后的《海门区公路规划及其红线控制标准》明确如下：

一、公路规划项目的技术等级

按照《规划》,全区到2035年将形成“十一横十四纵、四高速”的公路网布局。

“十一横”由北向南包括G328海门段、S335海门段、刘余线、东通线、三万线、G228海门段、三德线、海天线、G345海门段、老S336、S356海门段。

1.G328海门段：东起海门与启东交界，经包场镇、正余镇，西至海门与通州湾示范区交界，全长约14.3公里，一级公路标准，已建成。

2.S335海门段：东起海门与启东交界，经包场镇、正余镇、四甲镇，西至海门与通州交界，全长约28.6公里（与S222部分共线），一级公路标准，已建成；规划海刘线至通州界段为快速路标准。

3.刘余线：东起海门与启东交界，经包场镇、余东镇，西至正麒线，全长约19.2公里（与S525部分共线），其中一级公路标准约3.5公里，其余为三级公路标准，已建成。

4.东通线：东起海门与启东交界，经包场镇、悦来镇、余东镇、四甲镇，西至海门与通州交界，全长约37.1公里（与正麒线部分共线），其中一级公路标准约12.3公里，其余为三级公路标准，已建成。

5.三万线：东起正麒线，经余东镇、常乐镇、三星镇，西至海门与通州交界，全长约27.2公里（与瑞民线、德海线部分共线），其中一级公路标准约8.2公里，其余为三级公路标准，已建成。

6.G228海门段：北起叠港公路通东交界，与G345和S356共线后至启东交界。规划东起海门与启东交界，经包场镇、悦来镇、余东镇、常乐镇、三星镇，西至G228（南北向），全长约41.7公里，一级公路标准（预留快速路改造条件），其中拟利用东通线、三万线部分路段改扩建约19.9公里。

7.三德线：东起海门与启东交界，经悦来镇、常乐镇、海门街道，西至德海线，全长约32.2公里（与东三线部分共线），其中一级公路标准约2.9公里，其余为二级公路标准，已建成；规划向西延伸至S510，全长约6.7公里；全线规划一级公路标准。

8.海天线：东起洋海线，经三星镇，西至海门与通州交界，全长约3.1公里，二级公路标准，已建成。

9.G345海门段：东起正麒线，经常乐镇、三厂工业园区、海门街道、三星镇、开发区，西至海门与通州交界，全长约27.1公里（部分路段与G228共线），一级公路标准，已建成；规划向东延伸至启东界，全长约17.5公里，一级公路标准，待建；规划海门绕城段为快速路标准。

10.老S336：三和段（富江路-G345）与三厂段（瑞江路-S356）全长约12.7公里，三和段为一级公路标准，三厂段为一级/二级公路标准，已建成。

11.S356海门段：东起海门与启东交界，经临江新区、三厂工业园区、海门街道、开发区，西至海门与苏锡通园区交界，全长约43.8公里（部分路段与G228共线），一级/二级公路标准，已建成；全线规划快速路标准，其中利用上海路进行局部改线。

“十四纵”由西向东包括S510海门段（含叠港公路南段）、洋海线、德海线、瑞民线、国新线、S222海门段、S222海门段（改线段）、货四线、正麒线、五泰线、S525海门段、东临线（含悦临线）、海刘线（含港西路南延）、东三线。

1.S510海门段（含叠港公路南段）：北起G228，经三星镇、开发区、江心沙农场，南至海太汽渡，全长约21.6公里（与G345部分共线），一级公路标准，已建成。

2.洋海线：北起海门与通州交界，经三星镇、开发区、江心沙农场，南至广州路，全长约22.2公里，其中一级公路标准约18.2公里，其余为三级公路标准，已建成；全线规划一级公路标准。

3.德海线：北起海门与通州交界，经三星镇、海门街道，南至北海路，全长约11公里，一级公路标准（其中德胜镇区约1.3公里为二级公路），已建成。

4.瑞民线：北起海门与通州交界，经三星镇、海门街道，南至人民西路，全长约13公里，其中一级公路标准约5.1公里，其余为三级公路标准，已建成；规划G345至通州界段为快速路标准。

5.国新线：北起通吕运河，经四甲镇，南至东通线，全长约3.3公里，三级公路标准，已建成。

6.S222海门段：北起海门与通州湾示范区交界，经四甲镇、常乐镇、三厂工业园区，南至老青龙港，全长约30.7公里（与S335部分共线），其中一级公路标准约1.2公里，二级公路标准约28.6公里，其余为三级公路标准，已建成。

7.S222海门段（改线段）：规划北起海门与通州湾示范区交界，经四甲镇、常乐镇、三厂工业园区，南至S356，全长约25.3公里，一级公路标准（预留快速路改造条件），其中拟利用现状S222部分路段改扩建约7.3公里。

8.货四线：北起货隆大桥，经四甲镇，南至东通线，全长约5.2公里，其中二级公路标准约1.3公里，其余为三级公路标准，已建成。

9.正麒线：北起G328，经正余镇、余东镇、常乐镇、临江新区，南至S356，全长约26.5公里，其中一级公路标准约22.5公里，其余为二级公路标准，已建成；全线规划一级公路标准。

10.五泰线：北起新余大桥，经包场镇、正余镇、余东镇、悦来镇、临江新区、海永镇，南至海永大桥，全长约33.2公里（与S356部分共线），其中一级公路标准约6.1公里，其余为三级公路标准，已建成；全线规划一级公路标准。

11.S525海门段：北起G328，经包场镇、悦来镇、临江新区南至S356，全长约24.8公里，一级公路标准，已建成；规划拟向南改线延伸，经临永通道（规划），至启东市启隆镇交界。

12.东临线（含悦临线）：北起刘余线，经包场镇、悦来镇、临江新区，南至S356，全长约23.9公里，三级公路标准，已建成。

13.海刘线（含港西路南延）：海刘线北起海门港新区三港池，经包场镇，南至扬启高速海门港互通，全线约11.2公里，一级公路标准，已建成；港西路南延规划北起启扬高速海门港互通，顺接海刘线，经包场镇、悦来镇、临江新区，南至G345，全线约14.3公里，一级公路标准；规划S335至G345段为快速路标准。

14.东三线：北起海门港新区中天钢铁厂区，经包场镇、悦来镇、临江新区，南至G345，全长约36.9公里（与G328、三德线部分共线），其中一级公路标准约8.8公里，二级公路标准约6.4公里，其余为三级公路标准，已建成；全线规划一级公路标准。

“四高速”即沪陕高速海门段、启扬高速海门段、通锡高速海门段、通常高速海门段。

1.沪陕高速海门段：东起海门与启东交界，经悦来镇、常乐镇、海门街道、三星镇，西至海门与通州交界，全长约39.9公里，双向四车道，沿线设悦来互通、海门互通、叠石桥互通，已建成；规划一处常乐互通。

2.启扬高速海门段：东起海门与启东交界，经包场镇、悦来镇、正余镇，西至海门与通州湾示范区交界，全长约17.8公里，双向四车道，沿线设海门港互通，已建成。

3.通锡高速海门段：北起海门与通州交界，经四甲镇、三星镇、常乐镇、三厂工业园区，南至S356，全长约16.2公里，双向六车道，沿线设南通新机场互通、常乐枢纽、海门东收费站，已建成。

4.通常高速海门段：北起海门与通州交界，经三星镇、海门街道、开发区、江心沙农场，向南经海太长江隧道至苏州界，全长约25.9公里，双向六车道，沿线设三星互通、天补枢纽、海门西互通、海门南互通，计划2028年建成通车。

二、公路用地

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公路用地范围为公路路堤两侧排水沟外边缘（无排水沟时为路堤或护坡道坡脚）以外，或路堑坡顶截水沟外边缘（无截水沟为坡顶）以外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为3米， 二级公路为2米，其他等级公路为1米范围内的土地为公路用地范围。

三、公路红线控制规定

1.海门区境内公路建筑控制区按照以下规定划定：从公路两侧公路用地外缘起，国道20米，省道15米，县道10米，乡道5米。

2.公路交叉路口的建筑红线控制应满足公路停车视距要求，具体标准按照《公路路政管理技术标准》(JTG4110-2024)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执行。

3.公路穿越集镇段的建筑红线控制标准。为防止公路街道化，保证公路运行安全与畅通，原则上不提倡规划公路穿越集镇。对不能避开集镇的公路，其镇区段建筑红线控制标准仍按公路红线控制标准执行。

4.规划公路绕开镇区的，其新建公路的建筑红线控制按公路红线控制标准实施；如规划公路尚未实施，原公路按现有公路等级红线控制标准执行；若规划公路一经实施，原穿越镇区的公路适用城建规划控制标准，原公路由所在地区镇人民政府负责接收管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及时同该区镇人民政府办理管养移交手续。

5.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原有的建（构）筑物以及因公路新建、改建或者建筑控制区调整等，被划入公路建设控制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不得扩建。

6.在扩建、新建厂房或办公楼等主体建筑时，因工程建设需要，在公路红线控制区内临时搭建围墙、门卫房等临时性建筑的，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地有关职能部门提出附有建筑平面图的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或区镇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到现场踏勘后，建设单位方可施工。今后若有公路建设用地需要，控制区内的临时建筑物应无条件自行拆除，不予赔（补）偿。

7.确因通行需要开设公路道口的，必须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8.确需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红线控制区内架埋管线、电缆、线杆等设施的，应事先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9.规划和新建村镇、各类园区、企业、学校、集市贸易场所等建筑群，应与公路单向垂直延伸，其外缘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最小间距：国道、省道不少于５０米，县道、乡道不少于２0米，并应当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进行，以防止造成公路街道化，保障公路运行安全与畅通。

10.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农业农村、电力、电信、广电等部门应结合公路规划及其红线控制标准，对本行业的发展规划及时作适当调整。对公路穿越集镇的，所在地区镇人民政府应围绕公路规划重点做好地下管网、电力通讯线路等规划布置工作，避免重复建设。

11.对违反规定、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经劝阻不改的；或擅自更改红线向公路路侧前移建设、到期不自行恢复原状或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相应处理，直至拆除。

12.纳入规划未建公路、在建公路的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按照同等级公路标准执行。

南通市海门区公路规划及其红线控制标准

（修订稿）

根据《海门区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以下简称《规划》），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区交通运输部门对全区公路规划及红线控制标准作了进一步调整和修订。现将调整修订后的《海门区公路规划及其红线控制标准》明确如下：

一、公路规划项目的技术等级

按照《规划》,全区到2035年将形成“十一横十四纵、四高速”的公路网布局。

“十一横”由北向南包括G328海门段、S335海门段、刘余线、东通线、三万线、G228海门段、三德线、海天线、G345海门段、老S336、S356海门段。

1.G328海门段：东起海门与启东交界，经包场镇、正余镇，西至海门与通州湾示范区交界，全长约14.3公里，一级公路标准，已建成。

2.S335海门段：东起海门与启东交界，经包场镇、正余镇、四甲镇，西至海门与通州交界，全长约28.6公里（与S222部分共线），一级公路标准，已建成；规划海刘线至通州界段为快速路标准。

3.刘余线：东起海门与启东交界，经包场镇、余东镇，西至正麒线，全长约19.2公里（与S525部分共线），其中一级公路标准约3.5公里，其余为三级公路标准，已建成。

4.东通线：东起海门与启东交界，经包场镇、悦来镇、余东镇、四甲镇，西至海门与通州交界，全长约37.1公里（与正麒线部分共线），其中一级公路标准约12.3公里，其余为三级公路标准，已建成。

5.三万线：东起正麒线，经余东镇、常乐镇、三星镇，西至海门与通州交界，全长约27.2公里（与瑞民线、德海线部分共线），其中一级公路标准约8.2公里，其余为三级公路标准，已建成。

6.G228海门段：北起叠港公路通东交界，与G345和S356共线后至启东交界。规划东起海门与启东交界，经包场镇、悦来镇、余东镇、常乐镇、三星镇，西至G228（南北向），全长约41.7公里，一级公路标准（预留快速路改造条件），其中拟利用东通线、三万线部分路段改扩建约19.9公里。

7.三德线：东起海门与启东交界，经悦来镇、常乐镇、海门街道，西至德海线，全长约32.2公里（与东三线部分共线），其中一级公路标准约2.9公里，其余为二级公路标准，已建成；规划向西延伸至S510，全长约6.7公里；全线规划一级公路标准。

8.海天线：东起洋海线，经三星镇，西至海门与通州交界，全长约3.1公里，二级公路标准，已建成。

9.G345海门段：东起正麒线，经常乐镇、三厂工业园区、海门街道、三星镇、开发区，西至海门与通州交界，全长约27.1公里（部分路段与G228共线），一级公路标准，已建成；规划向东延伸至启东界，全长约17.5公里，一级公路标准，待建；规划海门绕城段为快速路标准。

10.老S336：三和段（富江路-G345）与三厂段（瑞江路-S356）全长约12.7公里，三和段为一级公路标准，三厂段为一级/二级公路标准，已建成。

11.S356海门段：东起海门与启东交界，经临江新区、三厂工业园区、海门街道、开发区，西至海门与苏锡通园区交界，全长约43.8公里（部分路段与G228共线），一级/二级公路标准，已建成；全线规划快速路标准，其中利用上海路进行局部改线。

“十四纵”由西向东包括S510海门段（含叠港公路南段）、洋海线、德海线、瑞民线、国新线、S222海门段、S222海门段（改线段）、货四线、正麒线、五泰线、S525海门段、东临线（含悦临线）、海刘线（含港西路南延）、东三线。

1.S510海门段（含叠港公路南段）：北起G228，经三星镇、开发区、江心沙农场，南至海太汽渡，全长约21.6公里（与G345部分共线），一级公路标准，已建成。

2.洋海线：北起海门与通州交界，经三星镇、开发区、江心沙农场，南至广州路，全长约22.2公里，其中一级公路标准约18.2公里，其余为三级公路标准，已建成；全线规划一级公路标准。

3.德海线：北起海门与通州交界，经三星镇、海门街道，南至北海路，全长约11公里，一级公路标准（其中德胜镇区约1.3公里为二级公路），已建成。

4.瑞民线：北起海门与通州交界，经三星镇、海门街道，南至人民西路，全长约13公里，其中一级公路标准约5.1公里，其余为三级公路标准，已建成；规划G345至通州界段为快速路标准。

5.国新线：北起通吕运河，经四甲镇，南至东通线，全长约3.3公里，三级公路标准，已建成。

6.S222海门段：北起海门与通州湾示范区交界，经四甲镇、常乐镇、三厂工业园区，南至老青龙港，全长约30.7公里（与S335部分共线），其中一级公路标准约1.2公里，二级公路标准约28.6公里，其余为三级公路标准，已建成。

7.S222海门段（改线段）：规划北起海门与通州湾示范区交界，经四甲镇、常乐镇、三厂工业园区，南至S356，全长约25.3公里，一级公路标准（预留快速路改造条件），其中拟利用现状S222部分路段改扩建约7.3公里。

8.货四线：北起货隆大桥，经四甲镇，南至东通线，全长约5.2公里，其中二级公路标准约1.3公里，其余为三级公路标准，已建成。

9.正麒线：北起G328，经正余镇、余东镇、常乐镇、临江新区，南至S356，全长约26.5公里，其中一级公路标准约22.5公里，其余为二级公路标准，已建成；全线规划一级公路标准。

10.五泰线：北起新余大桥，经包场镇、正余镇、余东镇、悦来镇、临江新区、海永镇，南至海永大桥，全长约33.2公里（与S356部分共线），其中一级公路标准约6.1公里，其余为三级公路标准，已建成；全线规划一级公路标准。

11.S525海门段：北起G328，经包场镇、悦来镇、临江新区南至S356，全长约24.8公里，一级公路标准，已建成；规划拟向南改线延伸，经临永通道（规划），至启东市启隆镇交界。

12.东临线（含悦临线）：北起刘余线，经包场镇、悦来镇、临江新区，南至S356，全长约23.9公里，三级公路标准，已建成。

13.海刘线（含港西路南延）：海刘线北起海门港新区三港池，经包场镇，南至扬启高速海门港互通，全线约11.2公里，一级公路标准，已建成；港西路南延规划北起启扬高速海门港互通，顺接海刘线，经包场镇、悦来镇、临江新区，南至G345，全线约14.3公里，一级公路标准；规划S335至G345段为快速路标准。

14.东三线：北起海门港新区中天钢铁厂区，经包场镇、悦来镇、临江新区，南至G345，全长约36.9公里（与G328、三德线部分共线），其中一级公路标准约8.8公里，二级公路标准约6.4公里，其余为三级公路标准，已建成；全线规划一级公路标准。

“四高速”即沪陕高速海门段、启扬高速海门段、通锡高速海门段、通常高速海门段。

1.沪陕高速海门段：东起海门与启东交界，经悦来镇、常乐镇、海门街道、三星镇，西至海门与通州交界，全长约39.9公里，双向四车道，沿线设悦来互通、海门互通、叠石桥互通，已建成；规划一处常乐互通。

2.启扬高速海门段：东起海门与启东交界，经包场镇、悦来镇、正余镇，西至海门与通州湾示范区交界，全长约17.8公里，双向四车道，沿线设海门港互通，已建成。

3.通锡高速海门段：北起海门与通州交界，经四甲镇、三星镇、常乐镇、三厂工业园区，南至S356，全长约16.2公里，双向六车道，沿线设南通新机场互通、常乐枢纽、海门东收费站，已建成。

4.通常高速海门段：北起海门与通州交界，经三星镇、海门街道、开发区、江心沙农场，向南经海太长江隧道至苏州界，全长约25.9公里，双向六车道，沿线设三星互通、天补枢纽、海门西互通、海门南互通，计划2028年建成通车。

二、公路用地

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公路用地范围为公路路堤两侧排水沟外边缘（无排水沟时为路堤或护坡道坡脚）以外，或路堑坡顶截水沟外边缘（无截水沟为坡顶）以外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为3米， 二级公路为2米，其他等级公路为1米范围内的土地为公路用地范围。

三、公路红线控制规定

1.海门区境内公路建筑控制区按照以下规定划定：从公路两侧公路用地外缘起，国道20米，省道15米，县道10米，乡道5米。

2.公路交叉路口的建筑红线控制应满足公路停车视距要求，具体标准按照《公路路政管理技术标准》(JTG4110-2024)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执行。

3.公路穿越集镇段的建筑红线控制标准。为防止公路街道化，保证公路运行安全与畅通，原则上不提倡规划公路穿越集镇。对不能避开集镇的公路，其镇区段建筑红线控制标准仍按公路红线控制标准执行。

4.规划公路绕开镇区的，其新建公路的建筑红线控制按公路红线控制标准实施；如规划公路尚未实施，原公路按现有公路等级红线控制标准执行；若规划公路一经实施，原穿越镇区的公路适用城建规划控制标准，原公路由所在地区镇人民政府负责接收管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及时同该区镇人民政府办理管养移交手续。

5.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原有的建（构）筑物以及因公路新建、改建或者建筑控制区调整等，被划入公路建设控制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不得扩建。

6.在扩建、新建厂房或办公楼等主体建筑时，因工程建设需要，在公路红线控制区内临时搭建围墙、门卫房等临时性建筑的，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地有关职能部门提出附有建筑平面图的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或区镇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到现场踏勘后，建设单位方可施工。今后若有公路建设用地需要，控制区内的临时建筑物应无条件自行拆除，不予赔（补）偿。

7.确因通行需要开设公路道口的，必须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8.确需在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红线控制区内架埋管线、电缆、线杆等设施的，应事先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9.规划和新建村镇、各类园区、企业、学校、集市贸易场所等建筑群，应与公路单向垂直延伸，其外缘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最小间距：国道、省道不少于５０米，县道、乡道不少于２0米，并应当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进行，以防止造成公路街道化，保障公路运行安全与畅通。

10.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农业农村、电力、电信、广电等部门应结合公路规划及其红线控制标准，对本行业的发展规划及时作适当调整。对公路穿越集镇的，所在地区镇人民政府应围绕公路规划重点做好地下管网、电力通讯线路等规划布置工作，避免重复建设。

11.对违反规定、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经劝阻不改的；或擅自更改红线向公路路侧前移建设、到期不自行恢复原状或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相应处理，直至拆除。

12.纳入规划未建公路、在建公路的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按照同等级公路标准执行。